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5 期 (总第 69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5月10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6号) (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
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
管理的意见

(京管发〔2021〕5号) (1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
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 规定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1〕7号)	(2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 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6号)	(3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 印发《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1〕2号)	(4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订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14号)	(5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 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39号)	(5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43号) (6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1〕1号) (7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
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1〕3号) (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0, 2021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tellite Network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1〕No. 6) (8)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ight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Gas Use in Rental Housing
(Jingguanfa〔2021〕No. 5) (19)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for Operations that May Endanger the Safety of Power Facilities in the Vicinity of Power Facilities or in Power Facility Protection Areas (Jingguanfa[2021]No. 7)</p>	(24)
<p>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Amended) for Beijing Municipality to Implement the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Evaluation, Detect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Jingyingjiguiwen[2020]No. 6)</p>	(32)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otation of Municipal—level Grain Reserv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1]No. 2)</p>	(46)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the</p>	

“Measures for Complaints and Rewards Regarding Illegal Activities in Urban Management” (Jingchengguanfa[2021]No. 14)	(51)
Circula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Promoting the Market Application of Pioneering Products in Zhongguancun” (Zhongkeyuanfa[2020]No. 39)	(59)
Circula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Zhongkeyuanfa[2020]No. 43)	(64)
Circula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Zhongguancun Enterprise Park for Overseas Personnel” (Zhongkeyuanfa[2021]No. 1)	(7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Zhongguanc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Cost Sharing and Risk
Compensation Mechanism”

(Zhongkeyuanfa[2021]No. 3)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11日

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卫星网络是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其技术密集、资本驱动、商业化运作特征明显，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北京市商业航天产业基础雄厚，资源丰富，在产业决策、科研攻关、核心制造等环节优势明显，为卫星网络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商业航天领域高端制造，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挖掘数字经济新动能，助力“两区”建设，北京市将抢抓卫星网络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强政策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央企和头部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卫星网络产业成为北京经济增长的新高地。

一、产业发展目标

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立足北京航天领域基础雄厚、人才集聚、技术创新等资源禀赋，巩固和发挥“南箭北星”基础优势，加强卫星网络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攻关，加快推进星座组网，布局地面应用终端和运营服务等产业，丰富和推广应用场景，赋能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城市管理。以卫星网络、北斗应用引导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创新要素在京聚集，加快培育卫星网络优势企业，带动 5G 通讯、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

协同发展。

“十四五”末,构建具有引领性的卫星网络星座和运营平台,形成卫星网络标准体系,拓展一批卫星网络重大应用场景,打造覆盖火箭、卫星、地面终端、运营服务及核心软硬件、系统运控的卫星网络全产业链,培育北斗创新及融合应用的产业生态,支撑“十四五”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卫星网络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支持央企在京发展。落实“四个服务”功能定位,支持卫星网络系统研究,商业液体火箭、商业卫星、地面终端设备、核心软硬件研制,系统运控、运营服务等卫星网络和北斗产业关键环节在京布局,鼓励央企率先在京开展运营示范,加强央企人才落户、总部用地、职工住房、基础设施配套等需求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京发展。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卫星星座建设,推动商业火箭和卫星、地面终端设备、核心软硬件、系统运控、网络运营等产业环节在京落地。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联合配套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建立多元、敏捷、垂直的产业供应体系,提高在京配套率,维护卫星网络产业链安全。支持头部企业建设总部工厂,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布局,在示范应用、标准建立等方面树立业内标杆,以“制造业+”模式延展产业

链,丰富总部业态,提升总部经济能级。除国家有明确限制的产品领域外,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卫星网络产业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空间、人才等优势,采用市场机制,通过股权投资、技术联合攻关、合作共建等方式参与卫星网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丰台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4.支持商业火箭产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在火箭研发、制造方面的优势,重点围绕垂直回收、低成本可重复使用、大推力等火箭技术瓶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提升商业火箭智能制造、协同制造能力,培育核心价值节点,支撑新技术向产品快速迭代。(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丰台区、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支持商业卫星产业。发挥央企主力军作用,巩固提升民营企业卫星研发、制造能力。围绕卫星总体及主要分系统,开展低成本制造、智能化与全电化设计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制试验,加快推动卫星关键器件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打造商业卫星产业集群,为在京研发、制造商业卫星提供完整配套,支撑形成卫星的低成本、高可靠、大批量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市科委,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支持地面终端相关产业。以北京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提前引导布局信关站,液晶相控阵天线,船载、车载、机载和手持设备等地面终端产业,抓住产业融合发展机遇,与 5G 通讯、电子信息相关技术相互促进、迭代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推动卫星网络建设,拓展运营服务。支持卫星网络和运营平台建设,开展北斗应用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和推广卫星网络通讯和空间信息的增值服务,推动系统运控、空间大数据等领域数字产业化、平台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通信管理局,西城区、丰台区等各有关区政府)

(三) 加强协同发展,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

8. 推动卫星网络和 5G 通讯协同发展。把握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支持企业开展星地异构网络互联、大容量多信关站协同组网、星地网络融合、链路覆盖增强、网络资源分配、休眠唤醒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卫星网络与 5G 网络、地面设备和运营服务的全链条互联互通、互为补充,探索以卫星网络为显著特征的新一代通信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

9. 培育“卫星网络+”新业态。加快成果转化,拓展应用领域,

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依托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在体制、网络、管理、频谱、业务、平台、终端等方面,开展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关键设备研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卫星网络核心产品,推动卫星网络与电子信息等高精尖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卫星网络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一体化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10. 建立新型研发机制。面向国家重大工程需求,探索联合创新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建设新型研发平台,鼓励卫星网络和北斗企业与在京央企、科研院所、高校共同建设实验室、公共平台、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等。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从配套资金、人才引进、空间保障等多维度,支持卫星网络战略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

(四)丰富应用场景,加快示范应用

11. 创新应用场景。支持卫星网络试验示范系统建设,推动卫星网络与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在交通物流、航空航海、石油电力等领域示范应用。建设北斗应用重大场景,打造一批可实用、可体验、可复制的北斗创新融合应用“样板间”,提升北斗应用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丰台区、顺义区、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强化示范应用。坚持“能用尽用”推广原则,鼓励交通、民生服务等领域新上项目,采购相关技术及产品,助推卫星网络及北

斗产业发展。加快在防灾减灾、水务监测和城市管理等领域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

（五）打造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3. 建设卫星网络产业基地。紧密结合北京城市更新和当前商业航天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现有园区“腾笼换鸟”，先期以“南箭北星”引领辐射，打造卫星网络总部、系统研发，总装集成、核心关键部件制造，系统运控、运营服务等产业基地。在大兴区、经开区建设商业航天产业基地以及商业火箭创新中心等，做强“南箭”；在海淀区建设商业卫星产业基地和星座运控、运营平台，做强“北星”；丰台区明确发展空间规划，发挥央企、军工优势，承接溢出项目。各区错位发展，形成协作互补，吸引地面终端、核心软硬件等相关产业集聚，形成示范效应，向石景山、顺义、昌平、怀柔等地辐射。探索代建回购、前租后让等方式，保障企业的空间需求。对于新设企业，在土地出让、房租补贴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园区尽早产生规模效益。在项目入驻时，本着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实施空间开放共享，适当调整项目评价考核标准，在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同时，探索同类型企业协同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4. 建设北斗产业创新基地和应用示范基地。加强技术创新，建设产业集群，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

(责任单位: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卫星网络园区项目,鼓励各区和社会力量,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做好水、电、气、环保、物流等生产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顺义区、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深度对接京津冀地区,推动卫星网络产业协同布局

16. 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北京要承担起科技创新中心对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使命,强化创新要素在京聚集,服务央企、科研院所、高校的创新资源在京成长,全力支持卫星网络技术研发和系统建设。加快向京津冀地区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紧密结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7. 跨区域协同产业布局。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地总体定位,以央企产业布局为先导,加快创新迭代,协同布局先进材料、高端制造、产品试验、综合应用等产业环节,完善和丰富区域内全产业链,打造京津冀一体化产业新业态,巩固和提升商业航天产业在全国的领军地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8. 推出一批协同应用场景。以2022年冬奥会为重大应用场景,推广卫星网络先进技术。推动卫星网络在雄安新区等京津冀

智慧城市建设中先试先行,赋能城市全域感知、数字运营和智能决策等。加快卫星网络成熟产品在三地应用,推动航天领域数字产业化,提升区域经济能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9. 创新一体化服务机制。探索政策会商、资质互认,推动支持措施衔接。研究利益三地分享、便于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基础设施、重大平台等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完善投融资机制,增强产业发展吸引力

20. 加强基金支持。针对卫星网络产业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充分发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以及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成长期和初创企业的引导作用,支持社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卫星网络及北斗创新应用领域子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按政府出资超额收益的10%—20%,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1. 加强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开展厂房及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制造业服务业融合、产业服务平台及中试检测平台、星座组网、地面系统集成、重大应用场景等建设项目,卫星网络前沿关键技术研发等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

22. 加强融资支持。落实货币信贷政策,用好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监管容忍等多种政策组合,用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期还

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专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更多金融产品服务,组织精准、高效、便捷的融资对接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做好前置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科创板、新三板、主板上市融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推动金融机构设计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3. 实施保险贴费。有效分散和降低商业航天企业创新发展风险,对在京依法从事商业火箭、卫星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企业,给予商业航天发射保险不超过50%的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

(八)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4. 建立服务“绿色通道”。密切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精准服务常态化机制。发挥“两区”建设叠加优势,在无线电频率台站、电信运营许可等卫星网络企业核心关切的政策上,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政策突破和在京先试先行。指导企业加快申办和认定保密资格、科研生产许可、民用航天发射许可、高新技术企业等。(责任单位:市国家保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

25.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内外人才、毕业生引进,通过户口、工作居住证、子女教育、所得税奖励、住房保障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在京服务卫星网络及北斗产业发展。将卫星网络及北斗产业优秀人才,纳入高层次专家人才库,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人

才工作奖项评选。（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区政府）

26. 推送定制化服务。本着“接诉即办”原则，定期走访调研卫星网络和北斗企业，了解园区企业发展诉求，实施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向企业推送产业政策、项目信息、支持措施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政府）

三、工作保障

1.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区和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分解工作任务，把支持措施量化、细化、具体化、项目化，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加快构建北京市卫星网络和北斗应用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2. 加强业务对接。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门，跟踪了解并及时发布卫星网络和北斗应用产业有关政策和项目信息等。开展省际合作对接，为企业共享共用发射场等设施提供支持。组织政策宣贯、项目对接、交流培训等活动，开展“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编制发布北京市卫星网络和北斗应用企业名录，指导各区、各部门支持入库企业，培育和支持一批卫星网络和北斗应用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意见

京管发〔2021〕5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有效防范和治理本市流动人口租住房屋发生的燃气使用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231号）等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加强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部门监管（管理）职能

（一）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指导、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据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将出租房屋用户燃气设施的入户安全检查、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纳入本企业用户服务工作内容；
2. 向承租人进行燃气使用安全的宣传；
3. 发现承租户安装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存在违法违

规用气行为的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向承租户所在的街道(乡镇)报告;

4.承租户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重大用气隐患的,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

(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指导、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法规知识培训;

2.督促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告知制度;

3.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未向承租人履行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告知义务的,进行约谈告诫,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三)各区公安分局

遇燃气供应企业需要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的,予以配合。

(四)各街道(乡镇)

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燃气供应企业将辖区内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依法依规开展出租房屋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出租房屋内发

生的各类违法供用气行为。

二、明确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

(一)房屋出租人的燃气安全责任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出租房屋符合安全用气规定；

2. 出租房屋前，应拆除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或超过8年的燃气燃烧器具、过期的燃气安全防护装置，或书面告知承租人禁止使用；

3. 使用燃气的房屋出租前，房屋产权人需与燃气供应企业按全市统一的示范文本签订供用气合同，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房屋承租人的燃气安全责任

1. 遵守国家和本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承担燃气日常使用的安全责任；

2. 不得安装、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或超过8年的燃气燃烧器具、过期的燃气安全防护装置；

3. 承租人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及时向出租人报告检查发现的户内燃气安全隐患，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燃气供应企业的燃气安全责任

1. 对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出租房屋不予供气；

2. 将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室内已安装

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户内安全防护装置的清单载入用户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向承租人开展经常性的燃气使用安全宣传；

4. 按照本市的规定，对承租人室（户）内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安全防护装置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书面告知承租人整改建议，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承租人未整改隐患的，应向承租人所在的街道（乡镇）报告；

5. 发现承租人存在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或超过8年的燃气燃烧器具、过期的燃气安全防护装置等行为，要予以劝阻并通知房屋出租人，同时向承租人所在街道（乡镇）报告；

6. 对承租人拒不整改用气隐患的，在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措施。

三、开展燃气宣传，做好安全检查

（一）各区（地区）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街道（乡镇）、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供应企业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利用社区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

（二）提倡和鼓励房屋出租人在出租前向燃气供应企业预约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内容应包括：房屋中安装、使用燃气器具的类型、数量、品牌、型号等，并登记建档；燃气灶是否带有熄火

保护装置、是否仍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过使用寿命；用户是否存在私自改装户内燃气管线、计量装置等行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2月1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
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1〕7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在京各电厂: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力设施保护,规范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及流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并于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联系人:电力煤炭管理处 王世武;联系电话:6851284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本程序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办理。

一、行政许可范围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3.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4.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5. 在距电力设施(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6.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者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
7.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其他作业。

二、行政许可职权划分

(一) 市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横跨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

(二) 区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授予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2. 申请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单位须为该作业项目的建设单位。

3. 作业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须提供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

4. 已编制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方案。

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作业项目概况、可能危及的电力设施(含名称、电压等级、保护范围等)、电力设施保护措施、现场看护措施、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证书、施工作业人员电力设施保护知识培训情况、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设备、设施配置情况等。

5. 在距电力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

业的,需征得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仅适用于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许可范围第5项所规定的情形)。

6. 已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

申请人自行下载并打印《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阅知后填写《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告知表》,将上述材料一并正式提交至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自接到安全管理协议书等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共同完成《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签署工作。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为单位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单位申请)(原件1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须提供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同意在距电力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的书面材料(仅适用于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许可范围第5项所规定的情形)(复印件1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的《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复印件 1 份, 审后留存,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委托则不必提交)(原件 1 份, 审后留存,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 申请人为个人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个人申请)(原件 1 份, 审后留存, 申请人签字)。

2. 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须提供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审后留存, 申请人签字)。

3.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同意在距电力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的书面材料(仅适用于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许可范围第 5 项所规定的情形)(复印件 1 份, 审后留存, 申请人签字)。

4. 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的《北京市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管理协议书(试行)》(复印件 1 份, 审后留存, 申请人签字)。

5. 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委托则不必提交)(原件 1 份, 审后留存, 申请人签字)。

五、行政许可程序

(一) 受理

1. 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申请材料要求。

(3) 申请人为该作业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受理标准审查申请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填写办理事项流程表,将申请材料转审查人员。

(二) 审查

1. 审查标准:

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提交材料齐全、规范、有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技术合理性审查合格达到电力设施保护要求。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表,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转批准人员。

(三) 决定

1. 标准:同审查标准。

2. 岗位责任人：主管领导。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审查人员。

(四) 送达

1. 工作标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有关文书。

(2) 留存归档的行政许可事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

(2) 及时送达其他有关文书。

(3) 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4) 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要求归档。

(五) 行政许可事项公开

1. 工作标准：及时、准确公布准予许可的决定。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准予许可的决定，方便公众查阅。

六、行政许可期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如需进行专家评审,则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七、行政许可申请表

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6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联系人:牛广义;联系电话:89150571)

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附件1),以及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关行业组织负责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信用评定制度、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鼓励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

第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遵循客观公正、真实准确、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须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规定的办公场地,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手续的永久性建筑(自有或者租赁)场地。其中,档案室须满足必要的防火、防潮、防鼠、防虫、防盗要求,并配备档案柜(架)、灭火器材等相关设备设施。

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规定的专职安全评价师,是指取得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与从业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由从业单位在本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从业注册的人员。

第九条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可以依据其所学基础专业、取得的技术职称、发表的论文等予以认定,也可依据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确认的专业等同认定。每名安全评价师所认定的专业能力原则上不超过2个,且与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

(二)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所学专业能力认定的,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应与《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中所列的基础专业名称一致。

(三)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以前取得的本科学历证明、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历学位证明、研究生学历证明等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其专业名称参照《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执行。

(四)通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认定的,职称评审单位应符合《职称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关于职称评审的有关要求。

(五)专业类别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可以分别认定为相应法定安全评价业务范围中的安全专业。

(六)通过学术专著、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发表的论文进行专业能力认定的,学术专著是指已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应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论文应已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内容

应与行业有关,关键词应与相应专业对应;参与标准制定的,标准应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时须提供相应的奖项证书及相应的成果资料、发表论文的期刊、专利证书及专利支撑材料。

第十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时,检测检验设施、设备无法提供原始发票的,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说明具体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资质申请,颁发资质证书,并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4、附件5),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市应急管理

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验室条件(主要指实验室地址、主要设备、设施变动等情形)、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业务范围变更后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申请后,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资质到期未申请延续的,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提供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八条 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提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附件6)，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机构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安全评价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评价机构办公地址、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检测检验机构网上公开的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实验室地址,机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提供技术服务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办公地址、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在可供公众查询的机构自身网站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上一季度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有关内容在机构网站上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应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所属业务范围，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以及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检测检验报告网上应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项目组成员，到现场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时间和主要任务，检测检验结论，以及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网上公开的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内容应包括，项目组长及勘验人员的现场工作图像影像，如在项目所在地显著标志物、设备设施、场所周边环境等的图像影像。数量一般不少于 5 张。

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原因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开，但须注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严格执行过程控制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专职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含)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满 3 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

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号令)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时间,明确培训内容,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知识、事故案例、评价方法、风险管控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强化对已许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将本市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从业情况和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每3年至少覆盖1次。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纳入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涉及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矿、非煤矿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探索建立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细则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二十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和投诉举报核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其从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提出意见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任何组织、个人均有权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机构的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

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告。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修订)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略)
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略)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略)
4.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略)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略)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1〕2号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业: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现将《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1年1月25日

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的轮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政府粮食调控需要,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原则上均衡轮换。原粮每年轮换量为总规模 20%—30%。轮换期内,市级储备粮的实际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80%。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轮换可以采取同品种轮换方式,也可实行不同品种串换,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年度轮换计划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制定。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及时做出必要调整。市级储备粮的季度、月度轮换计划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国内(外)定向采购、国内定向销售、邀标竞价销售或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

第八条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必须是当年或上一年生产的新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宜存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对入库、出库粮食的基础质量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等进行检验;对轮入粮食的品种、产地、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验;索取、查验和保存供货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建立粮食质量管理档案,严格执行粮情监测和报告制度。

第十条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委托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等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在市级储备粮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开展粮食质量检验。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轮换价差及相关费用,按照北京市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购买、销售资金,由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负责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有关规定统贷统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原则,及时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采取“先款后货”、轮换购进采取“先货后款”以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的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和各承储企业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按季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市级储备粮实际轮换情况,年终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要认真落实市级储备粮轮换相关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作业流程,压实各项责任;要加快推进储备粮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信息监控网络,加强各环节业务管控,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第十七条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一)轮入的市级储备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变更库点,擅自架空轮换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品质下降未到储存年限需提前轮换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储备粮轮换

办法》(京粮发〔2002〕1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解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修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14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燕山、重点站区分局:

为鼓励社会公众共同维护首都城市容貌和环境秩序、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影响城市环境的违法形态,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市城管执法局依据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工作实际,结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有关要求,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1月4日第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区城管执法局要根据《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统筹指导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保障举报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8日

(联系人:葛岚、张毅;联系电话:68529865、68582912)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首都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大气污染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现金奖励的活动。

举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城管执法局、分局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

奖励的奖金发放,各分局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各分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和奖金领取、发放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有明确规定;
- (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三)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办案机关及相关部门掌握;
-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办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

报；

- (二) 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 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 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 (四) 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一)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

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500 元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300 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 100 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50 元奖励。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 1000 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

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办案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办案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报审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

料,由报审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办案机关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办案机关具体负责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奖励举报工作应当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公布举报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京城管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39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若干措施》已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实施。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关键技术领域国际、国内首创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市场应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中关村首创产品界定及重点支持领域

“中关村首创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关村中小企业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在基础原理、核心技术或产品功能方面有重大突破,为国际或国内首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性能稳定。

(二)近两年内研发完成并满足进入市场要求,同时尚未取得市场业绩,但产品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按照产品技术水平先进程度,中关村首创产品分为国际首创产品和国内首创产品。从首创类型上包括:基础原理首创、核心技术首创、产品功能首创三类。

重点支持领域为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健康、集成电路、5G、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和先进制造、轨道交通、智能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新材料等。

二、建立健全中关村首创产品检测评定体系

制定中关村首创产品评定办法,发布《中关村首创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按年度动态调整,作为首次进入市场支持政策的依据。围绕中关村首创产品检验检测需求,依托中关村各类创新平台、开放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加快推进中关村首创产品评定机构体系建设,对中关村首创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性等进行检测评定,为中关村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中关村首创产品相关标准制定推广

积极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加快推动中关村国际或国内首创科技成果的技术规范转化为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强化中关村首创产品相关标准的推广实施,鼓励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四、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根据示范应用效果及项目情况,按照不超过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给予中关村首创产品的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年每家企业国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上限2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上限100万元。

五、建立中关村首创产品保险补偿机制

对中关村首创产品的研制单位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包括产品质量保证险、产品责任险及运输险等险种。对已投保或

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的 80% 给予保费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上限 100 万元。

六、开展中关村首创产品应用推广

围绕重点建设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支持协会、产业联盟等平台,开展以中关村首创产品为重点的供需对接、产品推介活动。依托新技术新产品云上展厅、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平台等线上平台,搭建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与应用单位对接平台,推动供需有效对接。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参与中关村组织的供需对接、展览展示、论坛活动、新产品首发、区域合作等各类活动,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拓展市场。

七、推动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合作,鼓励在海外建设特色鲜明的科技园区,支持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中关村海外孵化器等分支机构。支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建设运营中关村区域性国际创新中心,支持与海外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人才团队开展研发合作。支持举办或承办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支持参加具有国际重要行业影响力的境外展览展示等。

八、加大对中关村首创产品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获取科技信贷与融资租赁服务。建立金融服务机构与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融资对接机制,推动银行、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机构基于中关村首创产品企业特点设计创新产品,提供快捷、综合的专项服务通道,为企业提供高

效、低成本融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给予企业 40% 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同一笔业务的年度补贴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给予企业融资费用 20% 的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43号

各有关单位,各分园: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指导意见》已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推动落实。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6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 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创新、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中关村示范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紧抓北京建设“两区”“三平台”机遇,以全球视野,谋划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化发展布局,实施创新国际化、人才国际化、产业国际化、园区国际化、创新环境国际化行动,打造中关村示范区链接全球创新网络关键枢纽,为北京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对标先进,扩大国际国内创新链接。立足首都,放眼全球,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瞄准国际先进创新区域、优势技术领域、领先产业行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着力在不断扩大的开放创

新中，加速人才、技术、资本国际协同，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和成熟。

双向开放，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合作共赢理念，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并重，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黏合度，不断优化创新要素、产业要素的跨国配置和跨区域流动，培育中关村示范区参与国际合作和创新的新优势，提高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服务国家新发展格局。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形成强大合力。坚持依靠企业、服务企业的国际化发展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在国际创新交流合作中主体地位。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服务，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着力优化政策供给、搭建平台，提升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力，激发科技类社会组织活力，在推动创新资源集聚、产学研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形成促进国际合作的强大合力。

改革突破，打造创新发展联动优势。围绕科技创新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探索开放创新新机制和政策新突破，丰富和扩大创新制度供给。加强中关村示范区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联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形成联动优势。

二、实施五个国际化行动

（一）实施创新国际化行动，提升全球创新竞争能级

加快构建双向开放新格局,强化国际高端创新要素集聚,优化中关村示范区国际创新布局,进一步深化与全球一流创新中心紧密联系,密织合作网络,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全球创新网络,努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枢纽。

1. 优化完善国际科技合作布局。突出创新主体在国际创新交流合作中的主体地位,支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深化创新合作。不断拓展中关村示范区全球创新伙伴朋友圈,继续保持与国际先进创新国家(地区)科技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国家合作,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在技术、人才、资本、数据等方面深入合作。

2. 加速跨国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集聚。积极吸引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落户,推动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支持跨国公司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加强与中关村示范区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创新,扩大创新成果应用,深化融入中关村示范区创新生态。

3. 增强国际协同研究与项目转化。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国际协同创新,与国外知名科研院所、实验室联合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扩大国际创新合作。加速海外创新项目落地转化,引导入驻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在项目孵化转化、产业化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4. 提升技术转移和创业孵化国际化服务能力。坚持培育和引入并重,加快集聚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增强知识产

权、技术转移、科技孵化等国际创新服务能力。加强中关村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行业协会合作,服务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促进海外成果转化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发展。支持中关村孵化器链接国际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要素,积极吸引国际项目落地发展。

5. 加快布局一批海外协同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大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约国等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以自建、参股合建等方式,在海外建设联合研发中心、实验室、孵化器等创新平台,支持行业联盟、协会学会牵头成立特色化国际创新联盟,加速中关村示范区融入国际创新网络。

6. 发展科技资本服务企业国际创新。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中关村龙门基金等科技资本作用,引导支持在京落地的国际合作项目发展;支持发展一批国际创投基金,引导投资海外科创项目,加大服务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开展境外创新活动力度,助力企业加快“出海”创新发展。鼓励海外创新中心和跨境创新孵化平台投资海外优质项目。

7. 提升科技创新国际话语权。鼓励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加强在新一代通信技术、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领域标准的前瞻布局。打造“中关村标准”国际化品牌,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加强与国外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推动“中关村标准”在国内外

应用推广。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内中小微企业申请国际专利，完善企业专利国际化布局。

（二）实施人才国际化行动，强化创新发展核心竞争力

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完善分层分类国际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带动新兴学科、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的战略科学人才、顶尖创新团队、科技领军人才、高精尖缺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

8. 广泛集聚“高精尖缺”人才。推动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建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集聚国际人才资源。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技术领域，汇聚一批富有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强，国际合作经验丰富的领军企业家、投资家、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服务人才。

9. 加快吸引海外各类青年优秀人才。以科技为引领，加强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创新主体交流合作，吸引聚集相关行业顶尖人才。丰富招才、引才、育才形式，持续增强国际人才粘性，开展“留进中关村”活动，举办全球名校中国留学生云招聘活动，支持中关村示范区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全球顶尖高校吸引人才。征集实习岗位需求，组织海外青年人才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型企业实习。

10. 提升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灵活度。探索“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模式，对有意向在中关村示范区创业的海外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前置服务，支持海外人才就地就近创业。依托中关村海外创新中心，探索建立海外人才产业孵化器，服务园区企业产业发

展和人才需求,提高海外人才与项目落地成功率。

11. 提升国际人才创业服务能力。优化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布局,完善功能建设,增强承载力与孵化转化服务能力,打造海外人才创业沃土和人才资源聚集高地。推动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证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办理,同时取证”。提升中关村外籍人才服务窗口涉外服务水平,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专业服务。支持建设国际青年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创新创业服务。

12. 激发市场化国际人才服务活力。加快国际知名猎头、人才测评、薪酬服务设计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发展,支持加强与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交流合作,服务企业高端人才需求。培育专业化人才代办服务市场主体,为外籍人才提供全流程代办陪办服务。

(三) 实施产业国际化行动,引领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高水平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围绕“高精尖”领域,加快集聚国际产业资源、培育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国际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现代产业体系。

13. 支持外商企业机构集聚壮大发展。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和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支持国际科技领军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分园,在用地、用能、

规划等方面对外资企业实体化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外商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扩大规模、提升产能。

14. 以数字经济引领现代服务业加快国际化发展。在中关村示范区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平台型国际领军企业,培育数字经济企业矩阵,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企业集群。打造三位一体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开放格局。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港”和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朝阳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打造数字经济和贸易国际交往功能区;立足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打造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15. 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支持软件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做大做强,提升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基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努力打造以数字服务出口为主的服务贸易集聚区。鼓励外商投资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16. 多渠道加快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发布投资政策和市场信息,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约国、欧盟等海外市场。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成立企业进出口联盟,搭建国际资源共享平台,带动中小企业“走出

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立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网络,集体“抱团出海”。

(四)实施园区国际化行动,形成带动区域发展新引擎

深化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2035年)》,构建分园国际创新合作网络,推动分园国际化充分、均衡发展,形成中关村示范区高水平开放创新格局,打造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强大引擎。

17. 加强分园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支持分园管委会加强国际化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分园,引入国际化专业化园区运营团队,提升国际接轨能力。支持分园组织或承接国际性科技会议、创新大赛等活动,组织园区企业定向到海外创新区域宣传推介,为国内外企业、组织机构开展国际化创新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18. 发挥“三城一区”优势引领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海淀园依托中关村科学城,聚焦海淀高校院所资源优势,探索设立国际协同研究项目,引发基础研究和战略前沿高技术研发国际协同创新;支持怀柔园依托怀柔科学城,推进大科学装置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方面的共建共享,打造全球科学家合作研究的重要平台和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支持昌平园依托未来科学城,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推进“两谷一园”国际化发展,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支持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提升“一区”高精尖产业能级,增强国际吸引力,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

19. 加快建设布局区域创新集聚区。坚持合作共赢,挖掘分园优势资源和特色,积极探索国际重大科技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打造国际合作战略性支点。在有条件的分园建设布局一批国际产业园、国际合作创新园、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区域性创新集聚区,形成集聚效应。支持朝阳园高水平建设国际创投集聚区,集聚一批国际知名创投机构;支持西城园立足丰沛的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打造国际金融科技高地;支持丰台园聚焦轨道交通产业,打造轨道交通国际创新集聚区;支持顺义、大兴深化建设中德产业园、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打造国际产业创新合作新典范;支持石景山园以承办冬奥、冬残奥会项目契机,加快“中欧创新园”建设,高水平打造冬奥国际化示范窗口。推动中关村—巴黎大区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20. 加快构建分园国际化特色发展网络。以分园资源禀赋特征、主导和培育产业为基础,综合国际创新区域主导产业、优势技术、市场需求等因素,以优势互补、需求相配等原则,发挥中关村海外联络处、海外孵化器等作用,支持分园定向链接国际重点合作国别和创新区域,促进分园实现有国际对接渠道、有国际创新资源、有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各专业园、特色园聚焦各自产业和特色,深耕高精尖领域,加强与优势产业国家和国际知名特色专业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攻关,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的中关村示范区全面国际化发展格局。

(五) 实施创新环境国际化行动,激发中关村开放创新活力

发挥中关村新时代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政策优势,对标全球顶级创新区域,加强重大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完善全要素、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国际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化综合服务环境建设的“中关村样本”。

21. 建设中关村论坛高层级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坚持高端前沿引领,围绕科学、技术、产品、市场交易全链条创新,巩固拓展中关村论坛会议、交易、展览、发布功能,推进科博会与中关村论坛融合发展,提升论坛数字化管理水平,搭建创新思想创新理念的交流传播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前沿引领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交易平台、创新规则和创新治理的共商共享平台,着力将中关村论坛打造成为全球性、综合性、开放性科技创新高端国际论坛。

22. 培育一批特色领域国际科技品牌活动。推动中关村论坛加强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街论坛联动,提升“三平台”规格与层级,努力成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升北京国际影响力的重要载体。支持分园高水平举办世界机器人大会、世界集成电路大会、全球金融科技峰会等品牌活动,提高国际知名度,面向脑科学、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策划或争取各类国际学术会议落户中关村示范区。

23. 加强政策创新与先行先试。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开放示范区政策,在与中关村示范区重合区域率先深化实施,在外商投

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管理等领域,形成政策叠加优势,打造北京联动创新发展优势动力。深化中关村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探索,推动在扩大开放创新、畅通国际科技交流交往、提升国际化吸引力等方面,加强政策创新和试点。

24. 建立外商精准服务机制。建立与国际规则、国际惯例接轨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中关村示范区政务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扩大开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提升对外商、外资企业机构、外国创新创业者的服务质量。

25. 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支撑。高水平办好中关村国际讲堂,提升企业“出海”能力。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水平。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中关村企业涉外法务服务站”作用,进一步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支撑。

26. 提升“类海外”环境质量。加快建设朝阳望京、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石景山首钢、通州、顺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际人才社区,支持分园参照标准,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以外籍人员居住和日常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完善中关村示范区内国际医院、国际学校等公共服务,推进双语标识系统建设

与规范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市级单位和各区,指导分园做好本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各分园管委会要将提升园区国际化水平作为推动分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资源统筹配置。

(二)积极宣传引导

充分宣传中关村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的政策举措,形成政府、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共参与、强协同的支撑体系。加强与驻华使团、外国商务投促机构交流,依托中关村海外联络处、国际商学会等组织,加强海外宣传引导,形成推动意见落实的内外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开放创新、提升分园国际化水平、增强企业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持力度。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资金等社会资本作用,引导投向国际交流交往、创新合作项目,增强国际创新合作资金保障。

(四)开展监测评估

建立指导意见落地实施跟踪评估机制,跟踪指导意见实施进度,适时开展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任务督促督办,确

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分园管委会要加强协调解决推动落实指导意见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关村海外人才
创业园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建设的意见》已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强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以下简称海创园)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海外人才和海外人才创业企业(以下简称海创企业)的能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保障,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海创园工作体系

1. 明确功能定位。海创园的主要功能是吸引和扶持海外人才归国或来华创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海外人才包括海外归国人才和外籍人才。纳入中关村支持体系的海创园原则上应是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或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硬科技孵化器等。

2. 规范评价管理。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海创园申报工

作,把一批载体建设好、孵化能力强,分园支持重视,吸引和服务海外人才富有成效的孵化机构纳入到中关村海创园工作体系。支持中关村留学人员创业园协会发挥作用,加强对海创园的业务指导,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不断规范海创园的评价工作。

二、提升海创园服务能力

3. 拓展引才渠道。支持海创园聚焦主导产业方向、完善海外人才联系网络,依托高校海外校友会、企业跨国总部或海外分支机构、海外友好地区等各类海外资源,充分发挥海创园海外人才集聚、国际资源丰富的优势,与海外人才建立常态化联系。支持有条件的海创园在海外设立孵化基地等分支机构,建立海外人才创业项目(以下简称海创项目)联系服务机制。对吸引海外人才3年内从海外到示范区创业的海创园给予资金支持。

4. 创新工作方式。支持海创园组织开展国际创业赛事、海创项目路演、海外人才论坛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不断完善一站式公共服务,建立海创项目吸引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机制。支持海创园探索海创项目“预孵化”服务方式,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组织海创项目线上对接,为项目落地提前对接空间、资金、团队等市场化创新要素,积极承接优秀海创项目落地园区。支持有条件的海创园建设专业服务平台,为海外人才到示范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硬条件。支持海创园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对海外人才创业提供风险排查服务。

5. 完善服务体系。支持海创园设立海外人才创业服务代办

站,建立全流程服务体系,以专职服务团队与市场化服务机构相结合的方式,为海外人才工作生活中的具体需求提供代办陪办服务。完善海创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对近3年从海外到示范区创业的海外人才配备“服务管家”、赠送人才“服务包”,及时解决海创项目落地发展的实际困难。

6. 优化信息发布。完善海外人才到示范区创业的信息发布平台,绘制中关村海创园分布地图,整合各海创园产业方向、入园标准、优惠政策以及特色服务等信息,为不同国别、不同产业、不同政策需求的海创项目落地提供便利条件。

三、支持海创企业落地发展

7. 强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海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进行研发经费补助,对前沿技术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尚在海外的创新团队申请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落地项目给予最长连续3年资金支持。在海创园举办中关村“火花”活动专场,促进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交流对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示范区科技服务平台服务海创企业的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标准、技术转移、检测认证方面的优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海创企业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及中关村标准制定等给予资金支持。

8. 支持产品示范应用。鼓励海创园在园区建设等工作中为海创企业及其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示范场景和展览展示空间,支

持海创企业面向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城市副中心等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前沿技术示范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首创产品给予保险费补贴。

9. 融入示范区产业生态链。将海创企业纳入中关村产业联盟“护航行动”,经中关村留学人员创业园协会和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推荐,3 年内从海外到示范区创业的海创企业可以观察会员身份加入相关产业联盟,快速融入示范区产业生态链。积极组织海创企业参与中关村“千帆计划”,加快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拓宽海创项目融资渠道

10. 帮助开展股权融资。支持海创园继续办好中关村留学人员精品项目路演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邀请尚在海外的项目团队参加路演。对帮助海外人才 3 年内从海外到示范区创业且获得一定额度融资的海创园给予资金支持。

11. 强化风险补贴机制。支持投资机构在海创园开展天使和创业投资,注重早期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支持海创园运营机构发起设立主要面向海创企业的创投基金,对聚焦投资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海创企业的天使和创业投资,给予风险补贴。

1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海创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科技信贷产品获得融资并给予贴息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支

持海创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所需的设备、器材等。

五、支持优秀海外人才留京发展

13. 扩大人才引进自主权。在海创园举办“留进中关村”“猎聘微专场”等引才活动,帮助海创企业吸引海外人才。推荐海创园纳入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等人才服务事项计划单列,推荐在吸引服务海外人才创业工作表现突出的海创园纳入市级人才计划自主认定目录制单位。

14. 支持留学人员在京落户。推动在海创园开通留学人员进京落户集中申报通道。对近3年回国的留学人员创业团队或核心技术骨干,需要办理进京落户的,支持海创园集中组织开展需求征集,帮助海创企业按照相关条件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进京落户。

15. 支持人才创新发展。支持海创园为各类人才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吸引和服务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申报中关村“高聚工程”“雏鹰计划”。支持海创园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推荐优秀海外人才参加中关村企业家培训班,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学习交流力度。

六、优化海外人才创业环境

16. 注重文化融入交流。以在中关村创业的海外人才为主体,会同欧美同学会举办形式多样的联谊交流活动,在海创园建立“海创之家”,做到增进友谊、沟通信息、引进人才、开展合作。支持海创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建设,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开

展国际交流合作。

17. 发挥协会服务职能。支持中关村留学人员创业园协会组织开展走访调研、培训交流、外出考察等活动,建立海创园、海创企业的信息沟通机制,深入调研海创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需求,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不断提升海创园服务海外人才和海创企业的工作水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保障体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建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的若干措施》，已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2021年第1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5日

关于建立实施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 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金融〔2020〕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关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66号)有关要求,在中关村示范区率先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保障体系,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支持力度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对于企业(指年收入在2亿元及以下、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下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的,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40%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50万元。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和贴息支持快速通道。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

对于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 50%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涉及单家企业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若担保或保险机构已购买再担保或再保险等分散风险产品,需将已分散风险部分资金从代偿或赔付计算基数中扣除。

三、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及信用管理制度

金融机构需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并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合理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上限。当单家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超出其设定上限时,中关村管委会暂停对该机构的风险补偿支持,对该机构实施风险预警并开展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该机构是否继续享受风险补偿支持。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贴息及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取消其 5 年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将该不良记录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开展不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处置及追偿

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应及时对发生不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进行处置及追偿,处置或追偿回收资金按照风险补偿和承担风险比例返还各出资方。支持北京知识产权交

易中心发挥盘活知识产权资产功能,通过股债联动、收购许可、建立专利池等创新方式协助金融机构交易、处置违约质押物,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处置及追偿效能。

本措施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